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

103.10.8工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,特訂定本院「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於前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赴各級姊妹校交 換學習之本院在學學生;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修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:
 - 一、短期交換學習1週(含)以上,未達1學期者,每人5,000元。
 - 二、交換學習1學期以上者,每人1萬元。
 - 三、具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,優先核給獎學金。
 - 四、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,由各系於5月底前審核造冊送院,本院主管會議再依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成績單,並考量各系平衡,決定獲獎名單,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。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,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受理申請日期由工學院公告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 下列文件:
 - 一、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紙本(內含交換學習照片)及電子檔。 (於6月出國交換學習者,得以計畫書提出申請)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施 行;修正時亦同。